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元投资”）与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津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签订《协议书》，水元投资对兴津公司负有13,755.00万元债务，债务期限3年。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4日和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将水元投资对兴津公司的债务本金余额10,245.00万元展期至2025年6月24日，年利率为6%，并签订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水元投资对兴津公司的债务本金余额为8,810.0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将上述债务展期至2030年6月24日，上述债务年利率按合同签订日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

兴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25,069,052股，占比35.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债务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新玲女士、梁赓先生、侯双江先生、韩宏大先生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8月31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601

4、法定代表人：王超

5、注册资本：76618.422874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养殖【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关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兴津公司 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62,561,585.96 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617,936,314.73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471.70 元，净利润为-3,455,412.23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60,159,989.26 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617,207,981.21 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728,404.95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与本公司的关系：兴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25,069,052 股，占比 35.46%。

10、兴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将水元投资对兴津公司的 8,810.00 万元债务展期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上述债务年利率按合同签订日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上浮 10%计算。本次债务展期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展期有助于水元投资统筹资金安排，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本次债务展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自本年年初至本会议通知发出之日，公司与兴津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1,753.64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债务展期有助于水元投资统筹资金安排，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债务展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